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分别涉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40 名、172 名、230 名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 139,792 股、201,502 股、251,290 股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 542 名激励对象（剔除 275 名重复对象后共计 267 名）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92,584 股，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 0.08%。

2、本次回购中，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按照 7.80 元/股、9.39 元/股、10.75 元/股的回购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含银行存款利息的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769,107.17 元。

3、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765,564,863 股变为 764,972,2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564,863 元变为 764,972,279 元。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称“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导致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年3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1年4月8日，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1年4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46名激励对象授予89.67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授予13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21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2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5人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同时，鉴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司对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137名激励对象1,292,170份股票期权，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14%，实际授予191名激励对象2,112,930股限制性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514%。公司完成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6月1日，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1年6月11日。

7、2021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2021年6月8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2021年11月22日，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所获授的82,62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

8、2021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9、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尚未行权部分的数量调整为 1,938,255 份，行权价格由 30.31 元/份调整为 20.07 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5.07 元/股调整为 9.91 元/股。

10、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23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538,623 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68,107 股。因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业绩考核为 B 及以下，其所获授的全部份额或当期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个人绩效考核为 B 及以下，其所获授的全部份额或当期不可行权/不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注销/回购注销。

12、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及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 3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0,703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4、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3,373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6、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对2021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17、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0.07元/份调整为16.6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91元/股调整为8.18元/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49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32,424 股。因 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4,522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处理。

18、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3,867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9、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6.642 元/份调整为 16.263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18 元/股调整为 7.80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7,318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0、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90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577,541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33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78,911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当期所有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未来将由公司统一注销/回购注销。

2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140位激励对象的139,792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1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二、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6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计划于2022年7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2年7月2日，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离职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195名激励对象授予190.9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82.09万股，上市日期为2022年8月31日。

6、2022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中7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中3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30,703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2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8、2023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9,3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所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10、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及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考虑，为更好地保障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鼓舞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中公司层面2023年度、2024年度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相应内容。

11、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2022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1.82元/股调整为9.77元/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8,600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因公司层面业绩未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4,552股，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名已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7,888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3、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5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748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4、2024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154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88,982 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当期所有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来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15、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4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92,4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158 位激励对象的 109,042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三、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天瑜先生书面提请公

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律师就本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

3、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

4、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3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对公司此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4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7.95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完成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工作，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06.16 万股，上市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

6、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4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7、2024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决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 2023 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1.13 元/股调整为 10.75 元/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离职人员获授但尚未解除限

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7 名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70,1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8、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 209 人，合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

9、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 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 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213 位激励对象的 117,690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依据、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因激励对象离职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5 日，已有 14 名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92,46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17 名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的 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上述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2、因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未完全达成而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规定，由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

激励计划及解除限售期	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目标	公司及个人层面业绩达成情况												
<p>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p>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842 999 1055"> <thead> <tr> <th>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th> <th>R ≥ 100%</th> <th>100% > R ≥ 90%</th> <th>90% > R ≥ 80%</th> <th>80% > R ≥ 70%</th> <th>R < 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注：a. 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p> <p>b. 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p> <p>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达到“B”的解锁当期股票限制性股票的 80%，如果为“C”及以下，则取消当年股票限制性股票。</p>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其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p>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p>1、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为 265,006,742.07 元，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后的数值为 545,633,346.70 元，增长率为 105.89%，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96.27%，公司层面系数为 0.9。</p> <p>2、18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B，满足 80%解除限售条件；7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本期股票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p>上述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140 位激励对象的 139,792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p>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p>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p>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p> <p>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和后续新设新业务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6 1865 1038 2038"> <thead> <tr> <th>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th> <th>R ≥ 100%</th> <th>100% > R ≥ 90%</th> <th>90% > R ≥ 80%</th> <th>80% > R ≥ 70%</th> <th>R < 70%</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层面</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d>0</td> </tr> </tbody> </table>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公司层面	1.0	0.9	0.8	0.7	0	<p>1、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和后续新设新业务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后的数值为 389,167,307.34 元，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成本和后续新设新业务</p>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 100%	100% > R ≥ 90%	90% > R ≥ 80%	80% > R ≥ 70%	R < 70%									
公司层面	1.0	0.9	0.8	0.7	0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94 1023 248"> <tr> <td>系数</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注：a. 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净利润完成率 b. 当期净利润完成率=当期净利润实际增长率/当期净利润目标增长率</p> <p>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如果为“C”及以下，则取消当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其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p>	系数						<p>子公司财务数据影响后的数值为 545,633,346.70 元，增长率为 40.21%，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80.41%，公司层面系数为 0.8。</p> <p>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p>上述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158 位激励对象的 109,042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p>						
系数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1.68%。</p> <p>依据当期业绩完成率（R），对应的公司层面系数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1 1025 1023 1234"> <tr> <td>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td> <td>$R \geq 100\%$</td> <td>$100\% > R \geq 90\%$</td> <td>$90\% > R \geq 80\%$</td> <td>$80\% > R \geq 70\%$</td> <td>$R < 70\%$</td> </tr> <tr> <td>公司层面系数</td> <td>1.0</td> <td>0.9</td> <td>0.8</td> <td>0.7</td> <td>0</td> </tr> </table> <p>注：a. 当期业绩完成率（R）指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 b. 当期营业收入完成率=当期营业收入实际增长率/当期营业收入目标增长率</p> <p>公司业绩考核完成率达到 70%及以上的，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系数×个人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B”或者之上，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如果为“C”及以下，则取消当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其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统一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p>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R < 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p>1、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的数值为 5,646,415,531.98 元，2023 年营业收入的数值为 7,715,828,997.07 元，增长率为 36.65%，因此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87.93%，公司层面系数为 0.8。</p> <p>2、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 C，本期限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p> <p>上述由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涉及 213 位激励对象的 117,690 股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p>
公司层面实际完成率 R	$R \geq 100\%$	$100\% > R \geq 90\%$	$90\% > R \geq 80\%$	$80\% > R \geq 70\%$	$R < 70\%$									
公司层面系数	1.0	0.9	0.8	0.7	0									

综上所述，由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分别有 14 名、17 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分别持有的 92,460 股、133,6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于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公司考核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及部分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未达标，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

量为 366,524 股；上述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为 592,584 股，将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金融机构 1 年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分别涉及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 140 名、172 名、230 名激励对象，合计涉及激励对象 542 人，剔除重复对象后共计 267 人。

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分别为 7.80 元/股、9.39 元/股、10.75 元/股。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为 5,769,107.17 元（含银行利息），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价格 (元/股)	回购数量 (股)	注册资本减少数量 (元)	回购金额(元)(含 利息)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	7.8	139,792	139,792	1,106,733.42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9.39	201,502	201,502	1,920,485.34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	10.75	251,290	251,290	2,741,888.41
合计		592,584	592,584	5,769,107.17

五、此次回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5)第 441C000035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相应减少股本 592,584.00 元、资本公积 5,091,264.88 元，同时增加财务费用 85,258.29 元；公司总股本由 765,564,863 股变为 764,972,279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765,564,863 元变为 764,972,279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完成。

六、此次限制性股票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3,119,576	30.45%	232,526,992	30.4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2,445,287	69.55%	532,445,287	69.60%
合计	765,564,863	100.00%	764,972,279	100.00%

七、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